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
报 告

(2015) 禅管生之源报字第 26-1 号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生之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15) 佛中法民二破字第 25 号】,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 佛中法民二破字第 25-30 号】, 依法裁定批准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生之源公司重整程序。

现管理人就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向各位债权人报告如下:

一、管理人一直致力于与意向投资商展开谈判, 最终促成现有投资商与管理人签署《投资协议书》。

对比生之源公司重整成功与否对债权人利益保障的不同,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在充分考虑职工、债权人、投资商等各方利益的基础上, 致力于与意向投资商展开投资谈判, 希望生之源公司可以成功重整。

2017 年 2 月 27 日, 管理人与意向投资商签订《投资协议书》, 约定: 投资商投资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 万元)收购生之源公司股权从而持有公司的土地及房产, 并另行出资壹仟陆佰万元(1600 万元)用于对生之源公司的税款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债权人进行特别补偿; 其中, 税款债权组补偿 500 万元、普通债权组补偿 1100 万元。投资商应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首期投资款 2500 万元(含诚意

金 400 万元)及补偿款 1600 万元合共 4100 万元,由管理人用于清偿职工债权(该组债权将全额获得受偿)、偿还信达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 12,284,507.70 元以及生之源公司登记在册的其他债务;同时支付的补偿款 1600 万元,由管理人用于对税款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债权人进行补偿。后续投资款 3500 万元应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一年内付清,用于偿还信达公司的借款本金 3500 万元(优先债权)。

二、投资商未按《投资协议书》约定履行投资义务,已构成违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虽经管理人多次催告,投资商仅向管理人支付投资诚意金 280 万元,其余首期投资款未支付,已构成违约。

2017 年 6 月 29 日,投资商向管理人解释资金筹集出现障碍,并承诺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前支付 120 万元、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前支付完成首期投资款 2500 万元及补偿款 1600 万元合共 4100 万元。

三、管理人下一步工作方案。

1、重新进行招商,争取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前引进新投资商。

生之源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半年,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6 日届满。

在现有投资商违约的情况下,管理人拟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重新进行招商,重新招商期限为 45 天(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管理人将从 2017 年 7 月 22 日起通过登报、管理人网站公告、债权人推荐及其他方式公开寻找新投资商,新投资商的投资方案应等同或优于现有投资商的投资方案,并应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日)前履行投资义务。

馳



理

504114

2、关于新投资商与现有投资商的处理方案。

若重新选定新投资商的，管理人将与新投资商签订投资协议，并由新投资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执行重整计划；现有投资商因已违约退出投资。

若无法重新选定新投资商，且现有投资商按照其承诺于2017年9月16日前支付完成首期投资款2500万元、补偿款1600万元合共4100万元，则视为现有投资商的继续投资有效，管理人将依法分配现有投资商支付的投资款及补偿款，执行重整计划。

若无法重新选定新投资商，且现有投资商未按照其承诺支付完成首期投资款，则现有投资商因违约从而投资终止。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可申请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生之源公司破产。

四、关于表决。

请各位债权人于2017年7月21日前对《管理人下一步工作方案》（即拟进行重新招商及关于新投资商与现有投资商的处理方案）进行表决。若债权人未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上述《管理人下一步工作方案》。

特此报告。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表决票

表决事项:《管理人下一步工作方案》(即拟进行重新招商及关于新
投资商与现有投资商的处理方案)

债权人表决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

备注:

1、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以明确是否同意《管
理人下一步工作方案》。

2、请各位债权人于2017年7月21日前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并
将结果书面提交予管理人,逾期不提交表决结果或不作回复的,视
为同意《管理人下一步工作方案》。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7月6日

管理人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